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7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05号建议的答复

梁求玉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泰宁县建设森林防火道路的建议》（第160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省积极争取森林防火道路项目建设，逐步夯实森林防火基础，提升综合防控能力。2024年，三明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得到立项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4500万元，支持将乐县和包括泰宁县国有林场在内的9个省属国有林场，建设共计90公里森林防火道路，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。当前，森林防火道路项目的资金申报渠道仅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申报主体是各设区市林业局。根据《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优先支持“十四五”期间未实施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项目的区域，因此，暂不支持2026年三明市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。

森林防火道路属于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，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执行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，应当依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、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导向，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门，结合“十五五”规划和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指南，根据新一轮森林火险区划成果，指导三明市加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储备和申报，支持三明市（含泰宁县）开展森林防火道路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能力。

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郑 健

联系人：郑裕永（林业防灾减灾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70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